

关于对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、副总经理、 董事会秘书陈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1 号

陈芳：

你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当选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并于 11 月 5 日离职。在任职期间，你曾于 5 月 9 日获授限制性股票 20,000 股，于 5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10,000 股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3.1.11 条、第 3.1.1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，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19日